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师办函〔2021〕25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智慧作业”应用全员培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智慧作业”在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中的有效作用，以“智慧作业”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支撑下的规模化因材施教。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智慧作业”应用全员培训，现将《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智慧作业”应用全员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师资处、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反馈。

（联系人：省教育厅师资处 梁海军，联系电话：0791-86765191；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曾尚峰；联系电话：0791-88511209）

附件：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智慧作业”应用全员培训工作方案



附件

##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智慧作业” 应用全员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1〕2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广中小学“智慧作业”应用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1〕62号）的精神，充分发挥“智慧作业”在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中的有效作用，以“智慧作业”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支撑下的规模化因材施教。经研究，就开展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智慧作业”应用全员培训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教师培训，提高中小学教师应用“智慧作业”的积极性和使用率，促进“智慧作业”在中小学校应用的全覆盖，进一步提升“智慧作业”为“双减”提供技术赋能。

### 二、组织实施

培训采取分层级分阶段进行。省级骨干教师集中培训和各地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二个阶段。

#### （一）省级骨干教师集中培训

各县（市、区）集中培训一天，由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统一培训，县（市、区）教育局集中组织学员，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选派培训专家，对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中小学校的培训团队进行集中培训。

**1. 培训对象。**以县（市、区）为培训单位（市直属单列），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校选派不同学科 4 人组建“智慧作业”校级领导和骨干教师团队参训，其中：校长 1 人、学校中层干部（如教务主任）1 人，能熟练地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的骨干教师 2 人。

**2. 培训时间及地点。**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江西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确定，今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完成省级骨干教师集中培训任务。

**3. 培训要求。**一是上传上报信息。请设区市教育局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省级骨干教师集中培训名单（电子稿），于培训前十天报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见附件 1），同时通过省教育厅“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训管理模块”，将参训名额逐级分解到校，由校级管理员通过该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二是确保网络畅通。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要求督促县（市、区）搭建网络环境，确保授课教师和参训学员网络畅通。三是现场测评考核。省级集中培训结束时，由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会同市、县（市、区）教育局对参训教师进行现场测评（每人测评

5-10分钟), 确保人人过关。

## **(二) 各地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

各设区市直属中小学校的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任务, 由设区市教育局组织完成, 安排市级电教装备等职能部门进行指导、组织和实施。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完成本辖区全员培训任务, 由参加了省级集中培训并考核测试通过的骨干教师组成授课团队, 县(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等职能部门进行指导、组织和实施。

**1. 培训对象。**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中小学校三至九年级所有学科教师, 以校为单位组织全员集中培训; 其中乡镇中心学校还应负责对村小、教学点教师进行培训。涉及的年级与学科: 小学 3-6 年级, 语文、数学、英语; 初中 7-9 年级,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

**2. 培训时间及地点。**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 由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确定, 但必须于今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3. 培训要求。**一是上传上报信息。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所辖中小学参训教师名单, 于培训前十天报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等职能部门(见附件 1)。同时通过省教育厅“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训管理模块”, 将参训名额逐级分解到校, 由校级管理员通过该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二是加强组织协调。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要制定全员培训工作方案, 县(市、区)教育局要督促各校制定好培训计划,

选择好培训场所，搭建好网络环境，确保全员培训顺利进行。

三是现场考核测评。全员培训结束时，各市、县（区）教育局必须对参训教师进行现场测评，务必人人过关。同时设区市教育局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测评表（电子稿）报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备案（见附件2）。

### 三、考核方式

#### （一）培训考核

培训现场逐个对参训学员进行实操演示、评分。通过考核，达到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目的。

##### 1. 考核内容：

（1）如何管理校内班级师生账号以及整理班级信息，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

（2）如何通过多种采集方式进行数据，展示“智慧作业”操作流程的便利和多样化；

（3）如何使用自主归集模式为孩子推送微课（熟悉教师和家长推送流程）；

（4）如何将分析数据与日常教学内容相结合，体现“智慧作业”因材施教，学生个性化学习的亮点和优势。

2. 考核时间。每人考核时间为5—10分钟。

3.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测评考核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考核合格人员计2学分，相应学分计入2021-2022学年教师个人培训

“统筹培训”层级学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学分，且必须继续培训后重新考核。

## **（二）应用考核**

### **1. 教师考核**

由学校负责组织考核，以一学年为单位，分上、下学期对本辖区内编在岗教师进行考核，教师每周使用“智慧作业”1次的为合格，2次以上为优秀，未使用为不合格。数据由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 **2. 学校考核**

由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考核工作，以一学年为单位。

（1）学校涉及的年级与学科的任课教师使用“智慧作业”覆盖率必须达到100%方为合格（小学3-6年级，语文、数学、英语；初中7-9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

（2）学校班级使用率超过整个学校班级数60%的为合格，超过90%的班级数的为优秀。

学校应用考核数据由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覆盖率为100%的且班级使用率超过90%的为优秀学校，覆盖率为100%的且班级使用率超过60%的为合格学校，其他为不合格学校。

## **（三）考核办法**

1. 各级电教装备部门要做好“智慧作业”应用指导工作。

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将每天更新“智慧作业”应用情况的统计数据，省教育厅每月定期公布，同时不定期对学科教师进行抽查。

2. 各级教研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信息化教学应用的研究与指导，将教师信息化应用纳入每学期学校常规教学管理考核（含电子化备课教案）。

3. 教师应用“智慧作业”，每周使用次数不少于1次，未达标者，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4. 每年各地、各校要不定期检查“智慧作业”使用情况，并将信息技术教学应用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同时，对应用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教师分上、下学期各计0.5学分，共计1学分，相应学分计入该学年教师个人培训“自主培训”层级学分。

#### 四、经费开支

1. 省级骨干教师集中培训所需经费由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解决，实行送培到县（区）。

2. 各地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所需经费由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在年度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参训教师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

##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智慧作业”应用工作参训教师汇总表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所属县（市、区）	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注：此汇总表请用 EXCEL 表格制表。

附件 2

##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智慧作业”应用工作参训教师考核表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所属县 (市、区)	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考核情况	
								合格	不合格

注：此汇总表请用 EXCEL 表格制表。